



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7 月 25 日之星島日報 A14 頁

題目 公司董事精神健康問題

公司董事作為公司的靈魂人物對公司的行政決策固然有着舉足輕重的影響。然而，都市社會所引發的精神和情緒問題卻日益嚴重並且牽連甚廣。究竟公司董事的精神健康問題又應當如何處置？

一般而言，公司董事需要履行的責任源自多方面，包括公司章程、普通法和法規。較早前，香港著名地產發展公司的董事局便因成員的精神健康問題出現內訌導致對簿公堂。董事局據稱因該名董事的精神健康問題而召開董事會議表決罷免其職務及權力。該名董事隨後入稟法庭力證其精神健康並申請禁制令禁止董事會就終止其職務進行表決。

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該案的裁決最終沒有考證該名董事的精神健康與否。但是上訴庭副庭長羅傑志明確引述，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7、118 及 125 條，董事局成員有權投票委任或罷免公司董事及主席。因此法庭認為不應干預董事局罷免或委任董事的決定以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局的權力。

事實上，公司條例第 157B 條亦有明文規定，股東大會可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免除董事的職位而這一規定是不可從公司組織章程中排除。由此可見，公司股東或董事確實擁有表決罷免精神健康出現問題的董事的權力。一般情況下，法庭亦傾向避免干預公司企業的內部管理。然而，倘若公司的董事因為精神健康問題而未能履行其董事責任，則可能需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負上責任亦可能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

嚴嘉偉 麥漢明

見習律師 執業律師